

#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Q&A

115 年 3 月

## 一、整體說明

### Q1. 勞動部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之分工為何?

A1. 勞動部主管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的申請案；經濟部產發署係就業管製造業，協助審認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實作認定」兩項技術條件。

### Q2. 產發署受理申請人(雇主)之資格為何?

A2. 須為製造業者。符合產發署(原工業局)核定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資格；雇主取得之特定製程行業認定函超過有效期限者，仍符合申請資格。

### Q3. 申請為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之外國人應從事哪些工作?

A3. 只能從事符合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第 7 大類及第 8 大類兩類工作：

(1) 擔任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之外國人應符合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第 7 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如焊接、鍛造、維修等)，或第 8 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如機台操作、設備組裝、駕駛器具等)。

(2) 若外國人擔任職務屬於第 9 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則不屬於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所稱製造技術工作。詳情可至勞動部公告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查詢。

**Q4. 外國人是否需同時具備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三項技術條件資格?**

A4. 不需要。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其中一項即可。另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7 萬元以上者，得免除技術條件審查。前述經常性薪資係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Q5. 外國人通過產發署「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雇主是否一定可以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製造技術工作?**

A5. 不一定。外國人通過產發署「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者，雇主仍需符合勞動部規定之薪資數額、留用名額，並經過國內招募及相關申請程序，始得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製造技術工作。詳細資訊可洽勞動部專線(02)8995-6000。

**Q6. 外國人通過產發署「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其認定資格是否有效期限制?**

A6. 沒有。核發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認定函，屬永久有效。

**Q7. 申請產發署審認之「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可否一次申請多位外國人?**

A7. 可以。請依序將外國人基本資料填入「附件一、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之「三、申請外國人基本資料」欄位，而「附件二、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能力清單—訓練課程/實作認定清單」須每位外國人分開填寫各自檢附，並請將相關佐證資料依序檢附於表後。

**Q8. 依據申請須知，申請文件需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式 1 份，具體該**

### 如何準備?

A8. 申請文件需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兩種形式：

- (1)紙本：包括申請書表(附件一至附件三)及相關佐證資料，於遞件時須提供1份紙本(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相關人員親筆簽名，須核章及簽名之文件皆須檢具正本)。
- (2)電子檔：上述紙本資料備妥後，請掃描為電子檔(PDF)存入儲存裝置中(隨身碟或光碟等)，於遞件時提供1個儲存裝置(隨身碟或光碟等)；申請實作認定者，須再存入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檔。(無論申請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皆須提供電子檔)

## 二、個別技術條件

### (一)訓練課程

**Q1. 受理製造技術工作「訓練課程」之審認單位為何?**

A1. (1)由產發署受理審認。

(2)勞動部另於 112/3/13 放寬規定，將製造業企業自訓增列為外國人技術資格之一，由勞動部受理審認。相關申請規定請洽勞動部專線(02)8995-6000。

**Q2. 申請產發署審認之「訓練課程」，外國人應修習哪些課程，以符合製造技術工作審認範圍?**

A2. 參加下列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有關「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等 5 個學門所屬科、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資訊網。

(2)勞動部：

A. 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課程：請至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或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外國人數位學習專區，選修「製造業」領域升級轉型相關課程。建議外國人優先選修與所屬企業相關之製造業升級轉型相關課程。

B. 勞動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相關開課資訊可參考在職訓練網。

C. 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相關開課資訊可參考勞動部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3)經濟部：產發署所辦理之課程，相關開課資訊可參考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上述課程之受訓時數需達 80 小時以上，可合併累計，亦可擇一採計，並請檢附課程時數證明文件。相同課程內容如有多國語言，僅擇一採計，請勿重複受訓。

**Q3. 申請產發署審認之「訓練課程」，如外國人受訓相同名稱、相同內容之課程，但課程內容以不同語言進行說明，皆會累計採計時數嗎？**

A3. 部分課程如有開設不同語言，僅採計其中一筆。(如外國人分別受訓中文及英文之 A 課程各 60 分鐘，共計 120 分鐘，但因課程內容相同，不可同時採計，故僅能採計其中一筆 60 分鐘之時數。)

**Q4. 申請產發署審認之「訓練課程」，有關「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之簽署方式為何？**

A4.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之提供原則為每人簽署一式 1 份，故申請「訓練課程」者，企業聯絡人及外國人需各自簽署一式 1 份同意書，總共繳交 2 份同意書。以上均須親簽正本，不可為影本。

## (二)實作認定

**Q1. 申請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實作認定」資格，須檢具哪些證明資料？**

A1. 由雇主提供證明資料，包含：

(1)拍攝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

(2)依據申請人(雇主)於「附件二、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能力清單—實作認定清單」之「檢附資料說明」欄位填寫內容，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影本(如員工證、工作契約、相關技術/機台考試合格文件、技術競賽獎項等)，並依序檢附於附件二表後。

**Q2. 承上，拍攝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時，注意事項為何？**

A2. 可參考範例影片(網址 <https://reurl.cc/R26AMg>)，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清楚介紹公司基本資料，包含企業名稱、統一編號、主要產品、特殊製程等。

(2)產線主管(2位)共同入鏡，清楚介紹外國人姓名及護照號碼。由最高主管逐一介紹成員的部門、職稱、姓名，外國人需清楚展示姓名與護照號碼(建議可製作字卡呈現)，另需清楚拍攝外國人及2位主管之正面樣貌(不戴口罩，如外國人於展示實作能力過程須使用防護具，無法清楚拍攝外國人正面樣貌，建議自外國人著裝前開始拍攝影片)，以利辨識。影片內容應能清晰展示外國人操作過程與實作能力，拍攝畫質需達 1080P 以上。

(3)清楚介紹外國人符合從事製造技術之工作內容與專業能力。特別提醒說明內容需與「附件二、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能力清單—實作認定清單」之工作內容與工作能力資訊一致。可參考以下範例：

- 工作內容：部門(製造一組)、職稱(雷射雕刻/切割技術人員)、工作任務(零件打樣、加工作業)。

- **工作能力**：擅長操作機台，進行零件加工參數檢視，上下料、零件加工至成品量測等。
  - **工作成果**：介紹熟練程度，可用量化數據或執行成果呈現，如3分鐘可以完成5個成品，良率是95%，相較於新手而言，有2倍的生產效率等。
- (4)**外國人進行實作能力展示過程不可剪輯**。展示開始時需由主管入鏡協助說明，之後可由外國人單獨實作，主管從旁說明即可。此段拍攝外國人實作過程需一鏡到底，不可剪輯，若加工時間超過10分鐘以上可縮時處理。
- (5)**入鏡主管需宣告為資料正確性負責**。建議宣告內容文字，如「有關(外國人姓名，如 Denis Lim)實作認定影片內容，我(主管姓名，如李一甲、張二乙)均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 (6)影片拍攝及宣讀之內容應與申請文件相符，拍攝影片前後請務必再確認主管介紹公司統一編號、外國人姓名與護照號碼，及外國人工作相關等內容應正確無誤。
- (7)影片拍攝完畢後，如有多個電子檔，建議合併為一個檔案提供，以利承辦人快速審閱，加速審認進度。

**Q3. 申請產發署審認之「實作認定」，有關「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之簽署方式為何？**

A3.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之提供原則為每人簽署一式1份，故申請「實作認定」者，企業聯絡人、實作能力影片入鏡之2位工作產線主管及外國人需各自簽署一式1份同意書，總共繳交4份同意書(如產線主管同時為企業聯絡人，則不需重複簽署)。以上均須親簽正本，不可為影本。